

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

(資料來源：法務部)

Q1：何謂「個人資料」？何謂「特種資料」？又什麼是「個人資料檔案」？

A：

1. 「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包括性取向）、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中有部分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該特種資料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 5 種個人資料屬特種資料。
3. 「個人資料檔案」：將以上所列的個人資料，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例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例如紙本）檢索、整理的集合，就是個人資料檔案；備份檔案也包括在內（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

Q2：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A：

1.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性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法第 15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
 -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2. 公務機關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應區分是屬於「特定目的內利用」或是「特定目的外利用」，其要件如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1) 「特定目的內利用」：公務機關利用您的一般性個人資料，原則上應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其利用個人資料與蒐集的特定目的相符。
 - (2) 「特定目的外利用」：公務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在特定

目的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 ①法律明文規定。
- 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Q3：非公務機關在那些情形下，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嗎？

A：

1.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性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並且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法第 19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6) 與公共利益有關。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2. 非公務機關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應區分是屬於「特定目的內利用」或是「特定目的外利用」，其要件如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7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 (1)「特定目的內利用」：非公務機關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原則上應在蒐集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2)「特定目的外利用」：非公務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在

特定目的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

- ①法律明文規定。
- ②為增進公共利益。
-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Q4：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人資料本人可以行使哪些權利？

A：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

對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585、603、689 號解釋參照）。因此，本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依本法

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另請參照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規定）

Q5：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所指為何？

A：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同時向您告知必要事項；除非有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形，才能不履行此項告知義務。其詳細規定如下（本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

1. 「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

(1)該蒐集您個人資料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所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
 - (4)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非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之事項：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若非直接向您本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該個人資料來源及(1)~(5)所列事項。
3. 「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該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例外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之情形有：(1)依法規規定可以不用告知。(2)個人資料的蒐集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3)個人資料的蒐集為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4)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5)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6)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4. 「非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該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例外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義務之情形有：(1)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Q6：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是否有通報或告知當事人之義務？

A：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管理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於查明後通知當事人（本法第 12 條規定），以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情事，以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提起救濟。至於通知之方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應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通知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不揭示可直接或間接識

別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之公開方式為之。通知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以使當事人得有效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之擴大。

Q7：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如果受託者將個人資料外洩，委託機關是否要負賠償責任？

A：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委託業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則該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由委託機關負賠償責任。例如：委託機關為公務機關時，則受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受託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而應適用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本法第4條規定；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Q8：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有哪些相關責任？

A：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能發生民事賠償責任、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三部分：

1. **民事賠償責任**：

- (1)公務機關違反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則不在此限。（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 (2)非公務機關違反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能證明其沒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本法第29條第1項規定）
- (3)對於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提高至2億元，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百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之。（本法第28條第3項、第4項及第29條第2項規定）

2. **刑事責任**：

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課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有刑事責任，且中華民國

人民在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觸犯本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罪者，亦適用本法。(本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3. **行政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賦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所管非公務機關限期改善、對該非公務機關處以罰鍰等權限；而該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非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並應課以同一額度之罰鍰，以加強其監督之責任。(本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

政風室關心您

